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通过

据新华社消息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9月12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今年再度启动修法,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

此次修法采取“小切口”模式,针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作出完善,旨在积极回应近年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释放出补齐监管短板、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重要信号,进一步彰显我国在食品安全领域“零容忍”的坚定立场。

更好守护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安全。修正草案增加法律条款,释放出强监管信号: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

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更好保障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品质和安全。修正草案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定位和制度安排,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规定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市场监管总局就液态食品运输新规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起草了《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征求意见稿)》《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联单管理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食品目录》《管理办法》《联单规范》),拟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施准入许可与全程联单管理,严防运输污染风险,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食品目录》明确了准运品种范围,对实施准运管理的食品品种、运输方式、适用准运管理的运输容器作出规定,拟对食用植物油、酒类、液态调味料、果葡糖浆、玉米糖浆等液态食品的道路散装运输实施准运许可管理。

《管理办法》细化了许可管理要求,明确准运许可权限、许可条件、许可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及相应法律责任,拟对重点液态食品散装道路运输实施准运许可管理,督促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过程管理。

《联单规范》要求实施运输全程管控,明确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需填写统一制式的《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联单》,记录食品品种、数量、准运信息、铅封状态及查验结果,加强全过程记录管理。

食品安全宣传周国家卫健委主题日活动举办

本报讯 9月14日,以“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为主题的202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国家卫生健康委主题日活动在中国儿童中心举办。活动围绕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食品数字标签推广应用、倡导合理膳食、反食物浪费等深入开展科普宣教,促进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助力人人享有食品安全,推动健康中国建设。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有关负责人指出,国家卫生健康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最严”“大食物观”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防风险、保健康、促发展”依法履职,做好为民服务工作。

一是以风险管理为核心,推进更加严谨的标准体系建设,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全面推广食品数字标签,化解困扰消费者的食品标签信息“找不到、看不清、读不懂”等问题。二是坚持预防为主,持续提升风险监测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积极落实“大食物观”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优化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等“三新食品”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促进产业创新升级和传统医药振兴发展。三是落实国民营养计划,推进合理膳食行动,服务公众饮食健康。结合“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部署“健康饮食、合理膳食”专项科普宣传,推动合理膳食、营养健康理念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邀请专家,围绕食品安全五要点、读懂营养标签、多吃蔬菜水果等开展趣味讲座,并进行互动答疑。游戏体验区设置了食品安全知识问答迷宫、厨房环境VR模拟、节俭用餐搭配场景、食品安全“大富翁”等科普趣味游戏。广大市民及家长、小朋友们积极参与其中,在轻松的游戏氛围中,更多了解预防食源性疾病和合理膳食知识,树立“做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培育健康良好的生活方式。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中国儿童中心等有关领导专家,以及多家媒体代表及社会公众参加了本次活动。

教育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检查

本报讯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为全面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巩固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近日,教育部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检查。

检查组分赴有关省份,通过座谈访谈、查阅资料、实地检查及入校陪餐等方式开展严格检查。一是责任落实

情况。重点检查教育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包括学校食堂内部控制、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落实情况,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业务培训等情况。二是食堂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食材制作全流程管理情况,包括食材采购、配送、验收、贮存、加工、留样等食品制作关键环节控制情况。三是财务管理情况。重

点检查膳食经费财务管理相关情况,包括财务制度建设、会计核算、财会监督等情况。四是膳食经费补助资金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收支相关情况,包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监管等情况。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将第一时间向相关省份主管部门反馈,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闭环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部门专题研究做好遏制“天价”月饼工作

本报讯 刘志强 为落实《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要求,推动月饼回归大众消费品属性、回归传统文化本源,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专题研究做好遏制“天价”月饼工作。

公告要求,鼓励经营者生产、销售物美价廉的盒装月饼,对单价超过500

元的盒装月饼实行重点监管,经营者应当将销售单价超过500元盒装月饼的交易信息,妥善保存2年,以备有关部门依法核查;不得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等。

今年以来,四部门加强源头治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作用,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的政策宣贯,引导企

业依法合规经营,并对各地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2025年遏制“天价”月饼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下一步,四部门将指导各地有关部门强化监测分析,加强市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大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风清气正的节日风尚。

我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加速完善

本报讯 果叮咚 李岩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森林食品,丰富“森林粮库”。随着我国“森林粮库”功能持续增强,森林食物已成为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重要农产品,2024年产量已突破2亿吨。更多森林食物成为百姓的“舌尖美味”。

在践行“大食物观”国家战略引领下,我国食用林产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质量安全体系加速完善,质量安全监测同步强化,为森林资源转化为绿色粮仓筑牢根基。

2023年,新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提出,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赋予林产品质量安全法制保障。

国家林草局持续完善制度,织密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防护网,相继印发《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2025年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计划》《食用林产品监测品种指导性目录》等。国家林草局连续15年部署开展林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工作,已构建起涵盖食用林产品、木质林产品、林化产品、花卉产品等四大类林产品的质量监测体系。

在食用林产品方面,2024年,国家林草局在2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核桃、板栗、榛子等38种食用林产品监测1730批次,并对林源药用植物等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进行210批次质量监测;对浙江、福建、湖南等10个省(区)的鲜枸杞、竹笋等2种食用林产品进行195批次风险评估。

当前,国家林草局正全面构建覆盖全国食用林产品主产区的监测网,推动各地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全方位开展创新实践。

全面推进“森林粮库”建设,持续完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我国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实现了跃升式发展。我国“森林粮库”质量安全系数越来越高,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贡献林草力量。

技术进步正在塑造新的监管模式,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渐成新趋势。科技赋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精准检测管控,实现了

从山林到餐桌的全程守护。

构建完备且科学的标准体系,是食用林产品提升竞争力、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各地始终坚持以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持续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全力守护“餐桌安全”。

各地实践表明,标准化生产是推动食用林产品产业迈向高端化、品牌化的关键一环。从源头规范到终端检测,打造日益完善的标准体系,食用林产品的巨大发展潜力得到持续巩固。

近年来,各地以培育绿色优质食用林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推动建立以绿色惠民为核心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从制度保障、科技赋能、标准引领到品牌塑造,我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已形成环环相扣、协同发力的良好态势。

随着科技水平提高、监管能力提升、消费信心增强,“森林粮库”功能将进一步激活,森林食品将更加丰富多样,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百姓健康生活创造更大价值。